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p> <p>(一) 略</p> <p>(二) 證券自營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得就普通交易賣出與借券賣出之交易類別互為變更，但依本公司<u>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u>所開立之<u>受益憑證避險專戶</u> (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不得變更交易類別，其餘作業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點 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p> <p>(一) 略</p> <p>(二) 證券自營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申報作業，得就普通交易賣出與借券賣出之交易類別互為變更，但 <u>ETF</u> 避險專戶 (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八)不得變更交易類別，其餘作業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為使條文文字更臻明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二項避險專戶名稱。</p>